

3香港/ SUPREME “資料轉移服務” 條款及細則

1. 你授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3 香港/ SUPREME」）及其獲授權代表 (a) 將內容從你的舊流動裝置轉移至你的新流動裝置，及 (b) 在新流動裝置上安裝軟件（「服務」）。
2. 服務的有效性取決於所涉及的流動裝置型號及操作系統。並非所有類型的內容及軟件均可轉移。
3. 服務不會儲存或抹除你的舊流動裝置中的內容，而只是將內容複製到新流動裝置。
4. 服務不支援應用程式、購買項目、受數碼保護的音樂及影片轉移。
5. 內容轉移服務所需的時間或會因操作系統、型號、內容類型及儲存在流動裝置中的容量而異。通常，我們將能夠在同一天內完成服務，但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將通知你需要多長時間。
6. 你有責任在獲提供服務之前備份舊流動裝置上的內容。
7. 服務不適用於曾以未經授權方式（例如越獄）修改的流動裝置。
8. 你的流動裝置必須在你將之交給我們起計的七天內領回。如果你未能在該期限內領回你的流動裝置，我們有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之處置，而你會被視為已放棄你對有關流動裝置的所有權利以及我們從如此處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如有）。
9. 你需要在離開我們的商店之前檢查所有轉移的內容以及新流動裝置上安裝的軟件。
10. 服務僅適用於指定客戶，並且僅在指定商店提供。
11. 對於你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資料及內容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包括對流動裝置的任何損害），包括因 3 香港/ SUPREME 疏忽、違反合約或違反法定責任而引起的任何特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利潤損失（不論是否侵權行為產生者），3 香港/ SUPREME 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全部或任何責任。
12. 我們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https://web.three.com.hk/terms/3g4gstnc/index.html/> 或 <https://www.supreme.vip/home/tnc.html>) 適用於服務，包括將適用於服務的責任限制條文以及作為你的流動裝置的受託保管人的任何責任。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